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平均收市價7.28港元；及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6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i) 授予各承授人的最多25%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

(ii) 授予各承授人的最多25%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

(iii) 授予各承授人的最多25%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

(iv) 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餘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72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依據歸屬時間表進行。

承授人須達成若干業績表現目標後，方可在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

24,2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i>執行董事</i>	
紀先生	8,000,000
紀建德先生	6,400,000
肖旭先生	2,800,000
賴卓斌先生	2,800,000
陳觀展先生	2,450,000
<i>非執行董事</i>	
紀女士	1,8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餘下135,7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紀先生及紀女士各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授予紀先生及紀女士購股權

於本公布日期，紀先生及紀女士各自透過彼等家族信託的權益擁有4,2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32%。因此，紀先生及紀女士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紀先生的8,000,000股股份(a)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b)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及
- (ii) 授予紀女士的1,800,000股股份，與授予其聯繫人紀先生的8,000,000股股份合共(a)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b)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故授予紀先生及紀女士的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在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彼等各自的所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授予彼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紀先生及紀女士各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賴卓斌先生及陳觀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